

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申請要點

97 年 4 月 08 日修正

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第 3、6 條

100 年 6 月 8 日修正第 6 條、附註第 5 條

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本申請辦法計 12 條

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第 6、8、9 條

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獎學金名稱與第 6、7、8、9、12 點(逐條條文改為要點)

107.11.9 日修正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

111.11.30 修正第 5 條

- 第一點 本獎學金為紀念故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，鼓勵本鄉（金門縣烈嶼鄉籍）青年學子努力向上精神，特委託烈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設立本項獎學金。
- 第二點 本項獎學金由僑領林德甫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生前捐贈新台幣 53 萬 800 元整(鄧玉春 22 萬 8,800 元、黃貴銓士官長 25 萬元、某士官長 5 萬 2,000 元)，由本所提存台灣土地銀行烈嶼分行，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。
- 第三點 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烈嶼鄉鄉長擔任召集人，鄉民代表會主席、烈嶼學區各國中、小校長、本所秘書及社會課課長、民眾服務社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委員，負責審查。
- 第四點 本獎學金有關業務，由本所代辦。
- 第五點 本獎學金對申請對象為設籍烈嶼之學生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凡連續設籍金門縣烈嶼鄉滿 1 年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學均可申請（不含各種補習學校及各學校推廣進修部、在職專班暨學分班）。
- 二、父或母（監護人）設籍烈嶼鄉連續達 1 年現仍在籍。
- 第六點 本獎學金核發金額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類 別	名 額	金 額	備 考
			學 業 成 績
國小組	18	600	甲等(80 分以上)
國中組	3	900	甲等(80 分以上)
高中職組	3	2,000	甲等(80 分以上)
大學組	2	4,000	甲等(80 分以上)
碩士班	0	5,000	甲等(80 分以上)
博士班	0	7,000	甲等(80 分以上)

附 註：

- 一、各類組以申請時間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申請。
- 二、五專前三年為高職，後二年併入大學組。
- 三、高中職併為 1 組，且保障高中、高職各 1 名。

四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各以給獎 1 次為限。

五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孳息金額多寡由承辦單位簽核調整之。

第七點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。

四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或通知單(需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)。

五、切結書(無第五點之情形)。

第八點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(函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、國中、國小組由本鄉各學校直接將申請書送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2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、研究所等可自行送達或掛號函寄本會審發。

3、本會聯絡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烈嶼鄉西路 60 號)；承辦單位：社會課。

第九點 本獎學金以不重複領取鄉公所代辦獎學金為原則，獎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分配名額時，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若學業成績同分，以抽籤決定。

第十點 國中、小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；授權該校自行審查，就表現優良之學生，按分配名額，擇優推薦。

第十一點 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備據擇日領發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自 87 年元月份起實施。

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

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	電 話	
	住 址				學 校		年 級	
家 長	姓 名		住 址				電 話	

成績紀錄	學業成績							
	應 繳 證 件					備 考		
	一、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或通知單乙份。 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				

審 核						類 別		
						組 別		
						() 博士組	() 高中職組	
						() 碩士組	() 國中組	
						() 大學組	() 國小組	

此 致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烈嶼鄉代辦獎學金(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組)申請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113 學年度烈嶼鄉代辦獎學金，就讀 (學校名稱)大學/碩士班/博士班，無以下情形：各種補習學校及各學校推廣進修部、在職專班暨學分班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不得再申請本所代辦之各項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烈嶼鄉代辦「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
與某士官長」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